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母下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8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7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2日。

工期总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997386.00元）；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施工进场前付工程款的60%【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整(小写：598431.60元)】，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37%【叁拾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捌角贰分(小写：369032.82元)】，剩余3%质保金【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小写：29921.58元)】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瑞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3X7H4TXG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6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支红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支红光

电 话：_____

电 话： 0370-2518789

传 真：_____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122350234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1446010170014302

